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70 号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你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其中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包括：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67,387.65 万元、-15,636.79 万元、-25,195.0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25,975.66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到期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金鸿债”）和“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6 中油金鸿 MTN001”）13,634.00 万元未能如期清偿，按照清偿计划 2024 年 6 月到期金额为 27,974.91 万

元。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毛利率变化、资产结构及债务情况等，说明公司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的主要原因，为提高主业盈利能力及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 说明 15 金鸿债、16 中油金鸿 MTN001 债务逾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发生时间、金额、逾期时间、逾期原因、偿还安排等。

(3) 结合当前有息负债及到期情况、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预计经营现金流、资产变现能力、融资安排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其他债务逾期的风险，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2. 你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主要涉及对外担保及子公司失控事项：(1) 2020 年 10 月，关联法人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集团”）受让了公司所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100%股权。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对华北公司的债权为 47,969.63 万元，未能收回《债务清偿及担保协议书》中约定华北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的部分，公司就该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 26,654.45 万元。此外，公司对华北公司的担保余额 157,553.37 万元尚未解除，上述担保余额已获取中油集团提供反担保，公司就该对外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 27,790.24 万

元；(2)金鸿控股于2024年2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原告里群声称金鸿控股向其出具《承诺书》，对里群与瑞弗莱克油气有限责任公司在2018年6月28日签订的《借款协议》承诺偿还剩余借款，涉案金额3,911.42万元。(3)公司因与控股子公司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通”)的另一方股东就沙河金通的未来发展存在严重意见分歧导致金鸿控股丧失对沙河金通的控制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鸿控股未能完成沙河金通的处置工作。请你公司：

(1) 结合华北公司资信情况、偿债能力，说明对华北公司债权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核查为华北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债务金额、期限、履约情况、华北公司反担保措施及有效性等，说明华北公司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形。

(3) 说明截至回函日，里群案诉讼进展情况，并自查公司是否对所有对外担保已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2021年，你公司失去对沙河金通的控制权，年审会计师未被允许接触沙河金通的财务信息和管理层，无法对沙河金通2021年度财务信息实施审计工作，无法确定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比较信息是否需要进行调整，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公司2022年、2023年均被出具了否定意

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结合沙河金通失控问题解决情况，说明导致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事项是否已发生根本性变化，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是否已实际消除。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公司期末预计负债余额 41,089.28 万元，较期初增长 19.70%。报告期公司确认对外担保预计损失-6,762.74 万元，较上期大幅增长。根据担保情况，公司担保总额 294,268 万元，其中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96,848 万元。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对外担保的明细内容，包括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是否已承担担保义务、是否发生诉讼等。

(2) 结合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风险，逐项说明对重大担保、诉讼案件的会计处理合规性，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你公司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28,661.04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期末余额 22,898.65 万元、采矿权期末余额 5,064.80 万元；报告期公司新增使用权资产 369.78 万元。请说明形成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时间、资产明细、交易对方及与你公司关联关系，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的确认过程等，说明未对前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5.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81 亿元,较期初减少 30.05%。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9.52 亿元,按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不同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6.91 亿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0.32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0.12 亿元。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划分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标准,公司不同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近两年比例变动情况及判断依据。

(2) 按欠款方逐一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对应事项、账龄、应收款金额,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判断依据和具体计算过程,相关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说明公司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全部处于第一阶段的合理性,该组合前五大欠款方名称、信用情况、是否逾期、逾期金额、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公司商誉期末余额 4,162.56 万元,同比减少 1.7%,其中,本期对山东协益资产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威海燃气资产组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山东协益资产组属于山东协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益新能源”),威海燃气资产组属于威海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燃气”)。请你公司:

(1) 分别提供协益新能源、威海燃气 2022 年、2023 年生

产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对比近两年前述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各预测期营收增长率、净利率、折现率等，分析参数选取依据、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及上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5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5月17日